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公告

东莞市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怀集耀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三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4751513F，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塑常街56号，法定代表人：黄卫忠）、黄卫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的光伏电费869596.07元及原告损失11494.89元，（其中329997.49元自2024年1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4年1月19日，实际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539598.58元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计算至全部清偿止）；二、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鉴定费56008元；三、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四、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0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怀集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